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莱斯信息

股票代码：68863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投	指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10%
本报告书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法定代表人	董弑
注册资本	2,069,2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86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6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1986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董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3月
长期居住地	北京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担任职位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申万宏源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26.34%。除申万宏源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股东中国建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34,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中国建投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建投持有公司股份为17,365,300股，持股比例为10.6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中国建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5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0.6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建投持有公司16,310,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2/10～2025/1/10	81.13元/股～109.95元/股	1,055,135	0.6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65,300	10.62%	16,310,165	9.98%

注：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与变动后持股比例加减持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8月5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34,700股，减持价格为46.6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莱斯信息	股票代码	6886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7,365,3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6,310,16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9.98% 变动数量：1,055,135股 变动比例：0.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12/10～2025/1/10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之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7,3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310,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收到股东中国建投发来的《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14层
法定代表人	董弑
注册资本	2,069,2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86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86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1986年6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2.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4/12/10～2025/1/10	81.13元/股～109.95元/股	1,055,135	0.65%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365,300	10.62%	16,310,165	9.98%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进行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辞职 及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吴爱清先生及公司副总经理马茨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爱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财务总监的职务；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马茨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一、吴爱清先生辞职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爱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爱清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爱清先生辞去职工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新的职工董事。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总经理刘策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二、马茨女士辞职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茨女士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马茨女士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目前处于业务结构调整的转型过渡期，实施扁平化管理，故马茨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

吴爱清先生及马茨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吴爱清先生及马茨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569,8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569,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0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09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2,637,27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63,29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XIANGDONG LU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01,776	99.4118	98,266	0.3439	69,776	0.2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3,910,620	95.8799	98,266	2.4092	69,776	1.71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0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葛志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04,608.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8.7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52.8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2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30号）。

（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23号”文《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8.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3】D-0025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850.77	29,000.00
2	科技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8,447.17
合计		54,850.77	52,447.17

（二）2023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转债

根据公司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平台化高端智能装备智慧工厂	105,941.90	103,291.32
2	光伏电池先进金属化工艺设备实验室	7,000.00	6,000.00
3	半导体先进封装光学检测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000.00	4,000.00
合计		117,941.90	113,291.3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31）。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的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134）。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转债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代码：128138

2. 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3. 回售价格：100.363元/张（含息、税）

4. 是否变更募投项目回售：否

5. 回售条件满足日期：2025年1月6日

6. 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14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17日

8. 回收款划拨日：2025年1月20日

9.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21日

10. 回售申报期内“侨银转债”将暂停转股

11.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 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63元/张卖出持有的“侨银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侨银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侨银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侨银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侨银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侨银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1月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侨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00元/股）的70%（即12.60元/股），且“侨银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侨银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侨银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0%（“侨银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的票面利率），t=53天（即2024年11月16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8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0%×53/365=0.363元/张；

故“侨银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63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63元/张。

（三）回售权利

“侨银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侨银转债”。“侨银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侨银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月1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侨银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侨银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信泽青”）与中国盐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盐湖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中国盐湖工业以支付现金方式合计购买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信泽青持有的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中国盐湖工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近日，公司收到《告知函》，中国盐湖工业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于2025年1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自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作为上市公司一致行动股东，就上市公司相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3、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并注销及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票用于注销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64,679,497股公司股份和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盐湖股份结余股票76,624,634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前述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公司总股本由5,432,876,672股减至5,291,572,541股。若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国投、芜湖信泽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盐湖工业持有公司681,288,695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2.87%。

4、中国盐湖工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本次